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5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合併管轄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58 號刑事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6 條、第 7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5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之解釋錯誤，駁回聲請人合併管轄之聲請，確定終局裁定抵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，應屬無效，並請宣告系爭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裁定於 111 年 1 月 6 日送達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